

林业



国家林业局
北京

安全卫生规程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作业规程

林业安全 卫生规程

国家林业局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安全卫生规程/国际劳工局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4

ISBN 7-5045-2661-4

I . 林…

II . 国…

III . 林业 - 安全生产 - 法规 - 世界

IV . D9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05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唐云岐

*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875 印张 106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100 册

定价：12.00 元

前　　言

林业在大部分国家依然是最具有危险的行业之一。在全世界，林业事故一直呈上升趋势，职业病发病率高，林业从业人员退休早。然而，有清楚证据表明，在林业部门进行良好的安全卫生操作是可行的。许多劳工组织的成员都认识到，安全生产不仅仅是道义上的要求，而且能够创造更多的效益。在林业上，安全生产也是实施对环境有益的管理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前提条件。更重要的是，这些政府、企业、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都愿意为此做一些工作。

本规程不是用来取代各国法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程。其设计的目的是向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改进本国林业行业或企业的安全卫生操作指导。本规程建立在最新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力争能够适用于大部分国家和企业。旨在保护工人不致在林业工作中遇到危险，防止或减少得职业病或受伤事故。本规程中的许多观点很有价值，即使对于具有良好预防措施的国家或企业也很有用，但它对缺乏相关规程和指导的国家更有价值。

1997年9月23-30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由主要木材生产国专家参加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起草了目前的操作规程。根据劳工组织的决策机构在其第265次会议（1996年3月）上通过的决议，会议有30名专家参加，10名专家负责同政府

磋商，10名专家负责同雇主组织磋商，另外10名专家负责同工人组织磋商。

政府提名的专家：

Andre Luiz Cardoso Morais先生，巴西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办公室，监督与标准化协调员（巴西）。

Clay Perry先生，加拿大政府顾问，英属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加拿大）。

Manuel Parra Garrido先生，智利监察部劳动局，工作条件与环境处处长，圣地亚哥（智利）。

Josef Bozovsky先生，捷克南波黑米亚劳动监察所官员（捷克共和国）。

Bernard Obiang Ossoubita先生，加蓬劳动、就业与职业培训部，职业健康与医药监察主任，利伯维尔（加蓬）。

Musri Mohtar先生，马来西亚职业安全卫生局，副局长，吉隆坡（马来西亚）。

顾问

Azlan Yusof先生，马来西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劳动事务参赞，瑞士日内瓦。

Bernard Collings先生，新西兰劳动局森林官员，北岛旺阿雷市（新西兰）。

Samuel F. Van Greunen先生，南非劳动局，职业健康与安全处副处长，威特班克市（南非）。

Albert Johansson先生，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处长，索尔纳市（瑞典）。

Richard Terrill 先生，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卫生局，地区分局局长，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美国）。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专家：

Bruce Alt 先生，美国纸浆协会林业处官员，密西西比州克林顿市（美国）。

Michael Astier 先生，全国林业联合会社会事务官员，巴黎（法国）。

Len K. Evans 先生，北方林产公司，作业场安全与劳资关系经理，塔斯马尼亚州朗塞斯顿（澳大利亚）。

Joao Batista garnica 先生，职业发展处处长（巴西）。

Felipe Gayoso Pabon 先生，（西班牙语）法律顾问，塞维利亚（西班牙）。

Eric Mitterndorfer 先生，纸浆与造纸行业雇员关系论坛主席，英属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加拿大）。

Muhammad Abdul Karim 先生，（马来西亚语）（马来西亚）。

Juhani P. V. Pollanen 先生，芬兰森林工业联合会，劳动力市场与社会事务专家，赫尔辛基（芬兰）。

Adamson Stephen Tong' o 先生，Viphya 胶合板及同类产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拉维）。

Magdalena Uribe Rivas 女士，全国工业协会纸浆、造纸和板材委员会主任，波哥大（哥伦比亚）。

工人组织推荐的专家：

Mohd Khalid B. Atan 先生，马来西亚半岛木材工人联合会秘

书长，吉隆坡（马来西亚）。

Pirkko Heikura 女士，木材与同类行业工人联合会代表，赫尔辛基（芬兰）。

Inge Johansson 先生，瑞典林业工人联合会环境官员，耶夫勒省（瑞典）。

Jiri Kucera 先生，木材、林业与渔业工人联合会代表，布拉格（捷克共和国）。

Chris Northover 先生，建筑业、林业、采矿与能源联合会，林产品处高级秘书长助理，维多利亚州（澳大利亚）。

Valery Ochekurov 先生，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主席，莫斯科（俄罗斯）。

顾问

Oleg Gutorenko 先生，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联邦秘书，莫斯科（俄罗斯）。

Iouri Gouchthine 先生，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区域主席，圣彼得堡（俄罗斯）。

Alexander Voznessensky 先生，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副主席，莫斯科（俄罗斯）。

Eva-Maria Pfeil 女士，建筑业、农业和环境产业联合会，工业专家，法兰克福（德国）。

Jaime E. Quiros Guevara 先生，全国建筑业与林业工人联合会，巴拿马市（巴拿马）。

Paula Ross 女士，国际机械师协会商务代表，华盛顿州谢尔顿市（美国）。

Lawrence Turkson 先生，农业工人联合总会国家执行委员会委

员，加纳林业研究所，库马西（加纳）。

政府间组织代表：

阿拉伯劳工组织：Adnan El - Telawi先生。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Joachim Lorbach先生。

非政府组织代表：

独立国家联合体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

Victor Karniushin先生，独立国家联合体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主席，俄罗斯莫斯科。

Roman Goronovsky先生，白俄罗斯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主席，白俄罗斯明斯克。

Karibai Assankhodzae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主席，吉尔吉斯斯坦 Bishkek。

Marina Mussiniants女士，独立国家联合体木材与相关产业工人联合会国际部官员，俄罗斯莫斯科。

Londa Sikharulidze女士，格鲁吉亚木材、纸和森林工人联合会，格鲁吉亚第比利斯。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建筑木材工人联合会。

国际雇主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

V. Morozov先生，部门活动部主任。

B. K. Nilssen先生，工业活动处处长。

P. Poschen 先生，工业活动处。

P. Blomback 先生，工业活动处。

M. J. Canonica - Marques 女士，综合部门服务处。

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本规程文本，并在决策机构的第 270 次会议上（1997 年 11 月）获准出版。

本规程的重要特征有：

- 规程涵盖了所有工种的林业工人，包括事故发生率高于平均水平的群体，比如承包人，个体户和林农。
- 安全问题不能在事故发生以后再来解决，它也不可能随时推陈出新。因此，本规程没有将重点放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上，而是强调最开始的安全意识——在国家、企业、以及作业场。
- 概括出了一种将安全结合到企业总体管理之中的安全管理体系。

- 认为培训和技能认证是林业安全生产的关键条件。
- 详细介绍了木材采伐和一些高危险性作业的技术指南，如树上作业、采伐风倒木和森林灭火。该指南向没有专门林业规章的国家和公司提供帮助。

本规程适用于：

- 所有那些其活动影响林业从业人员安全卫生和福利的机构，无论是法人团体，还是咨询机构；
- 雇主、房管人员、工人、服务承包人和个体从业人员，尤其针对他们在安全卫生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所有林业活动。

它同时对于风景园艺人员和其他从事与森林以外的树木有关工作的人员有参考作用。

从理想的角度讲，三方委员会应在某个国家或企业对此规程进行试用，将该国或企业本身的规定结合到林业所有操作要

求的活动中，包括生产力、环境因素和安全问题。国际劳工组织正在积极地推动制定这样的国家规程，可随时在培训、国家规程制定或与本规程有关的任何其他方面向其成员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可与下列地址联系：

国际劳工局工业活动处

林业与木材工业专家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电话： + 41 22 799 7475

传真： + 41 22 799 7967

电子邮件： sector@ilo.org

目 录

目标.....	(1)
范围和应用.....	(2)
定义.....	(4)
第一部分 总体原则，法律框架和总体职责.....	(9)
1. 总体原则	(9)
2. 法律框架和总体职责	(11)
主管部门的法律框架和职责	(11)
劳动检查组的职责	(14)
雇主的责任与职责	(16)
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的职责	(20)
承包人的责任与职责	(22)
工人的权利和责任	(22)
设备和材料、生产厂家与供应商的职责	(23)
第二部分 企业的安全卫生框架.....	(25)
3. 企业安全卫生政策	(25)
4. 安全卫生管理	(27)
责任落实	(27)

风险确定和管理	(27)
人员组织	(28)
资源提供	(29)
交流与信息	(30)
档案管理	(30)
第三部分 基本要求	(32)
5. 劳动力	(32)
雇佣条款	(32)
经理、监督人员和技工的资格	(33)
经理和监督人员的资格	(33)
技工的培训和技能测试	(33)
承包人的资格	(34)
6. 工具、机器和有害化学物品的安全要求	(36)
基本规定	(36)
手工工具	(37)
便携式机械	(38)
自驱和牵引机驱动机械	(38)
绞盘机和捆木索	(40)
缆索起重机	(40)
7. 工装服和个人保护设备	(42)
基本规定	(42)
适用林业需要的个人保护设备	(42)
8. 设备检测和认证	(45)
基本规定	(45)

检测程序和标准	(45)
认证	(46)
9. 急救、紧急救护及职业卫生服务	(47)
急救	(47)
紧急救护	(47)
职业卫生服务	(48)
医疗	(48)
10. 工棚、房舍和营养	(49)
工棚和房舍	(49)
营养和饮用水	(50)
11. 职业事故和疾病的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	(51)
基本规定	(51)
应报告和通报的事故	(51)
事故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的工作程序	(52)
第四部分 林业安全卫生技术指南	(54)
12. 基本规定	(54)
林业作业的规划和组织	(54)
实地考察和规划	(56)
作业组织	(56)
预防不利气候条件和生物隐患	(58)
13. 造林	(60)
整地	(60)
人工整地	(60)
小型机械整地	(61)

机械整地	(63)
造林	(63)
组织	(63)
未经处理树苗的造林	(65)
经化学处理树苗的造林	(66)
使用手持电动钻孔机（凿石器）造林	(68)
抚育	(69)
修枝	(69)
组织	(69)
设备	(69)
作业	(70)
14. 采伐	(71)
基本规定	(71)
采伐和造材	(72)
人力和链锯采伐	(72)
人力和链锯打枝	(87)
人力和链锯造材	(87)
机械采伐和造材	(88)
集材	(92)
基本规定	(92)
人力集材	(93)
滑道集材	(94)
畜力集材	(95)
集材机和绞盘机集材	(96)
全载式集材机集材	(99)

缆索起重机集材	(101)
直升飞机集材	(103)
装卸和归楞	(106)
装车和运输	(107)
装车	(107)
公路运输	(107)
水运	(109)
15. 高危险作业	(110)
树上作业	(110)
组织	(110)
人员安排	(110)
设备	(111)
作业	(113)
清除风倒树	(116)
组织	(116)
设备	(117)
作业	(118)
防火	(120)
组织	(120)
人员安排	(121)
设备	(122)
作业	(123)
专业词汇表	(124)
参考文献	(130)

表格

表 1 林业作业个人保护设备 (43)

图表

图 1 国家、企业和作业场各级安全卫生措施	(10)
图 2 安全管理体系	(17)
图 3 割灌机/清灌锯的安全使用	(64)
图 4 链锯的安全装置	(75)
图 5 链锯的反冲	(78)
图 6 采伐技术标准	(80)
图 7 放倒搭挂树操作禁忌	(84)
图 8 放倒搭挂树操作建议	(86)
图 9 伸锯法造材	(89)
图 10 树上作业安全设备例举	(112)
图 11 锯断风倒树的根盘	(119)